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 100124
6F, TowerC, Da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14】第 6343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公司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公司的税务	3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九、推荐机构	31
二十、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鑫航科技股份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航科技有限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鑫烨钢结构	指	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032 号《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衡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1000000456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赵圈循环经济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董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钢材；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仿生塔、输电线路铁塔、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式通信柜、高速公路护栏板、金属结构制品、铁路通信信号机电气化器材、网架、接触网；钢结构生产及安装；通信基站天馈线铁塔及基站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5 日。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为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4 月 05 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经衡水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微波塔、电视塔、装饰塔、风电塔、避雷塔、仿生塔、电气化铁路支柱、桥架、桅杆、灯杆等金属结构制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03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6,589.19 元人民币、8,677,217.65 元人民币，占其总收入的 100%、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信达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信达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

2、2014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2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530,629.16 元人民币。

3、2014 年 2 月 15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723.68 万元人民币。

4、2014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等 4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530,629.16 元。依照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5100 万股，溢价部分 1,518,189.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冯克勤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靳艳苏、李庆州等 2 名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王玉晨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伟为董事长；聘任杨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克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立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立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靳艳苏

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的4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2014年3月14日，衡水市工商局核发了(冀)名称变核[2014]第1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2014年3月14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1100000045679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 2014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480001502402)。

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衡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银行账号：5055986300019），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衡水市桃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冀衡国税桃城字 131102571347104 号《税务登记证》和衡水市桃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冀衡地税桃城字 13110257134710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生产制造中心、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 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伟先生

董伟，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程济路 89 号 4 排 8 号，身份证号：1330011980****001x。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7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杨飞先生

杨飞，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151 号 1 栋 4 单元 303 室，身份证号 1330011981****4457。目前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刘立宁先生

刘立宁，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建国路 860 号，身份证号 1330011981****4455。目前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4、刘苗新先生

刘苗新，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报社街 156 号市药检所 11 单元 601 号，身份证号 1330011965****0039。目前持有公司 35.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鑫航科技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鑫航科技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

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伟持有公司 378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3%，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鑫航科技有限，系由董伟、杨飞、董玲君、刘苗新、刘立宁、冯克勤、经立东共同出资设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衡水市工商局出具（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10】第 0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事设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鑫航科技有限在衡水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45679），鑫航铁塔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币	162	54
2	杨 飞	货币	60	20
3	董玲君	货币	24	8
4	刘苗新	货币	24	8
5	刘立宁	货币	15	5
6	冯克勤	货币	9	3
7	经立东	货币	6	2
合 计			300	100

2、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由股东董伟新增出资1500万元，刘立宁新增出资15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则变验字【2013】第3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4月28日，鑫航科技在衡水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航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币	1662	50.36
2	刘立宁	货币	1515	45.91
3	杨 飞	货币	60	1.82
4	董玲君	货币	24	0.73
5	刘苗新	货币	24	0.73
6	冯克勤	货币	9	0.27
7	经立东	货币	6	0.18
合 计			3300	100

3、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鑫航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立宁将其所持出资额中的600万元转让给杨飞，将所持出资额中的750万元转让给董伟；董玲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董伟；经立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董伟；冯克勤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董伟。

2013年9月29日，刘立宁与杨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立宁将其所持鑫航铁塔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飞。刘立宁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立宁将其所持鑫航铁塔有限公司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董玲君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玲君将其所持鑫航铁塔有限公司的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经立东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立东将其所

持鑫航铁塔有限公司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冯克勤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克勤将其所持鑫航铁塔有限公司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

2013 年 10 月 9 日，鑫航科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航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币	2451	74.27
2	杨 飞	货币	660	20.00
3	刘立宁	货币	165	5.00
4	刘苗新	货币	24	0.73
合 计			3300	100

4、2013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鑫航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由股东董伟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则变验字【2013】1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鑫航科技在衡水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航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币	4251	83.40
2	杨 飞	货币	660	12.90
3	刘立宁	货币	165	3.20
4	刘苗新	货币	24	0.50
合 计			5100	100

5、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鑫航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一致同意股东

董伟将其持有本公司出资额 4251 万元中的 36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飞，将 9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立宁，将 11.7 万元转让给刘苗新。

2013 年 12 月 30 日，董伟分别与与杨飞、刘立宁和刘苗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鑫航科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航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币	3789.3	74.30
2	杨 飞	货币	1020	20.00
3	刘立宁	货币	255	5.00
4	刘苗新	货币	35.7	0.70
合 计			5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 伟	净资产折股	3789.3	74.30
2	杨 飞	净资产折股	1020	20.00
3	刘立宁	净资产折股	255	5.00
4	刘苗新	净资产折股	35.7	0.70
合 计			5100	100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依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钢材；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仿生塔、输电线路铁塔、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式通信柜、高速公路护栏板、金属结构制品、铁路通信信号机电气化器材、网架、接触网；钢结构生产及安装；通信基站天馈线铁塔及基站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小型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钢材；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仿生塔、输电线路铁塔、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式通信柜、高速公路护栏板、金属结构制品、铁路通信信号机电气化器材、网架、接触网；钢结构生产及安装；通信基站天馈线铁塔及基站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微波塔、电视塔、装饰塔、风电塔、避雷塔、仿生塔、电气化铁路支柱、桥架、桅杆、灯杆等金属结构制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6,589.19 元、8,677,217.65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业务资质等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等证书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鑫焊钢结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0]003641-2，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鑫焊钢结构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许可证编号：XK11-001-00059，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子公司鑫焊钢结构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084013112721，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的许可证已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已提交了办理许可证所需材料，这两项资质的取得时间预计在 2014 年 5 月下旬。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伟。董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杨飞目前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刘立宁目前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烨钢结构为鑫航科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鑫航科技股份持有鑫烨钢结构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鑫烨钢结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目前持有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100000873）。根据

该营业执照，鑫烨钢结构的住所为广川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董伟，注册资本为 336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6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钢结构施工（凭资质证书）”，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出具的说明，除公司和鑫烨钢结构外，董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3362 万元价格收购鑫烨钢结构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 伟			5,829,466.01	
	刘立宁			46,730.00	
合计				5,876,196.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董伟 5,829,466.01 元，应收刘立宁 46,730.00 元，为股东个人拆借公司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董 伟	1,996,188.43	7,451,138.00
	杨 飞		123,500.00
合计		1,996,188.43	7,574,638.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董伟 7,451,138.00 元，为股东代垫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5,454,949.57 元，目前公司还欠股东董伟 1,996,188.4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杨飞 123,500.00 元，为股东代垫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3、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之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职工集资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四、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民间借贷，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中规定的应当认为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

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 途	使用 权 面 积 (m ²)	土 地 座 落	使 用 权 类 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衡桃国用 (2013) 第 022 号	河北鑫航 铁塔科技 有限公司	工 业	49812.72	桃 城 区 赵 圈 镇 大 柳 树 村南侧	出让	2063 年 6 月 7 日	抵押
衡桃国用 (2013) 第 023 号	河北鑫航 铁塔科技 有限公司	工 业	49812.73	桃 城 区 赵 圈 镇 大 柳 树 村南侧	出让	2063 年 6 月 7 日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使用权因公司贷款抵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贷款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上的使用权人仍为鑫航科技有限，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的房产。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权属证书仍在办

理更名手续外，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215DY），约定：（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3年8月21日鑫烨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21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12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2）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022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胜利（抵）字0010号），约定：（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5日期间，在人民币161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与鑫烨钢结构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2）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023号土地使用权。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无锡市诺威尔强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H型钢生产线	2013.10.06	105
2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TBL2020 数控高速型钢联合生产线	2013.03.30	44.5
3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TPP103 数控液压冲孔机	2013.10.05	30
4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xWE67K800T6500折弯机	2013.10.01	240

3、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1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1. 10. 11	412. 5
2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 05. 10	213
3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 08. 03	213
4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 基建工程	2013. 10. 20	50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进行两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3362 万元价格收购鑫烨钢结构的 100% 股权。鑫烨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065,077.66 元，注册资本 3362 万元。收购前，鑫烨钢结构的股东贾臣才持有 52.7% 股权，董玲君持有 47.3% 股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贾臣才、董玲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占鑫烨

钢结构 100%的股权，鑫烨钢结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除在 2013 年 12 月份出资 3362 万元将鑫烨钢结构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衡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

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和冯克勤。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业务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鑫烨钢结构总经理，鑫航科技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飞，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媒介部经理，北京巨惠创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鑫航科技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立宁，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体系管理科长，河北强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鑫航科技有限，副总经理、厂区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苗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北衡水市邮电局职员、中国康辉旅游集团衡水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康辉旅游集团衡水分公司总经理。

冯克勤，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河北宏拓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鑫航科技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靳艳苏、李庆州和王玉晨。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靳艳苏，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衡水市园林管理局职员，鑫航科技有限后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庆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河北奥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衡水通广塔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鑫航科技有限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王玉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鑫航科技有限生产部技术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选举董伟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2）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冯克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伟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选举杨飞为监事。

（2）2014 年 2 月 28 日，鑫航科技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靳艳苏、李庆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靳艳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飞为总经理，聘任冯克勤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立宁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2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核定征收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衡水市国家税务局桃城分局、衡水市地方税务局桃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桃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桃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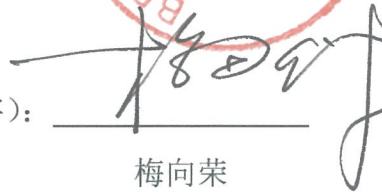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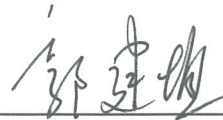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顾兆坤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2014 年 4 月 30 日